

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正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01 年 11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“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”现更正为“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”，其中“五、决定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0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”更正为：“五、决定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0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